

行政院第3527次會議

因應動物收容處所停止人道處理之 調整措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報告人：畜牧處李處長春進

105年12月15日

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修法影響及2年緩衝期調整狀況
- 三、各縣市因應現況分析
- 四、問題檢討及精進策略
- 五、結語



一、前言-背景

- 動物保護法規定，各縣市政府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。
- 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
 - 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
 -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
 - 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
 - 危難中動物。
- 動物保護法104.2.4修正公布施行。第12條原有公告12日收容動物得人道處理，改以經獸醫師檢查有必要條件下方得為之，並訂下2年落日條款。
- 自106.2.4全面停止現行得以公告日期為人道(撲殺)處理措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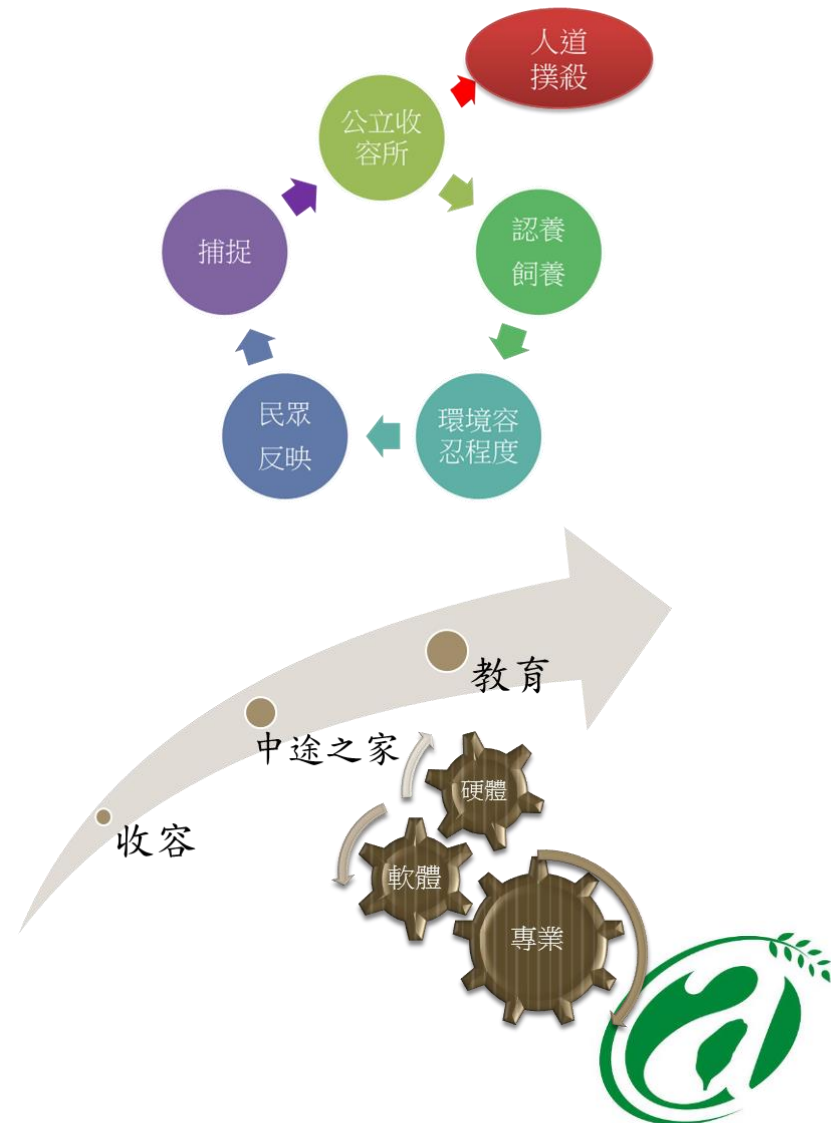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言-犬隻捕捉收容概述

- 全國22縣市，除雲林縣委託15家動物醫院代收容外，均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，共33家，同期最適收容總量約6,500隻。
- 近3年（103-105），捕捉收容管理狀況：
 - 一年平均收容總量約8萬隻。
 - 一年平均動物認領養率67%。
 - 一年平均人道處理率17%。
 - 一年捕捉犬隻約6萬隻。



二、修法影響及2年緩衝期調整狀況

-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人道處理機制之核心問題
 - 公立收容所管理
 - 流浪犬管理及控制
- 推動對策
 - 改善動物收容所設施及管理，輔導轉型為動物生命教育園區。
 - 參照歐美日等國流浪犬源頭管理模式
 - 推廣多元認養
 - 建立飼主責任，落實寵物登記
 - 推廣絕育
 - 加強法規配套及執法



對應施政中程計畫

- 104至107年度執行**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**，累計至105年度投入1億4,597萬餘元。
 - 逐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動保人力，主要辦理源頭管理、動物收容管理與認領養及執法稽查等工作。
 - 105年已補助各地方政府人力計74人（動檢員及獸醫師24人，收容管理人員50人），並擴大絕育能量預計達15萬隻等。
- 103至107年度**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**累計至105年度投入4億6,798萬餘元。
 - 主要協助宜蘭等15縣市，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，預計多數工程預定106至107年間完竣。
- 106年預算已**增加編列40%以上**投入各項工作。



104年修法後已推動之配套策略

儘速減少進入收容之動物量

- 全面推動家犬絕育，2年內由35%提高至55%以上
- 寵物登記源頭管理，由縣市落實到鄉里
- 減少流浪動物數量，加強民間團體合作，擴大下鄉絕育量能
- 全民共同監督，不棄養

擴增收容動物之送養量

- 多元並結合異業，擴大送養推廣效能
- 制度性扶持並提升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，推動公有動物收容所公辦民營
- 提升民間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與量能

2017年公立
動物收容所
停止公告12
日安樂死

收容管理高度專業化

- 協助地方改善公立收容所設施
- 檢討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力
- 加強專業人力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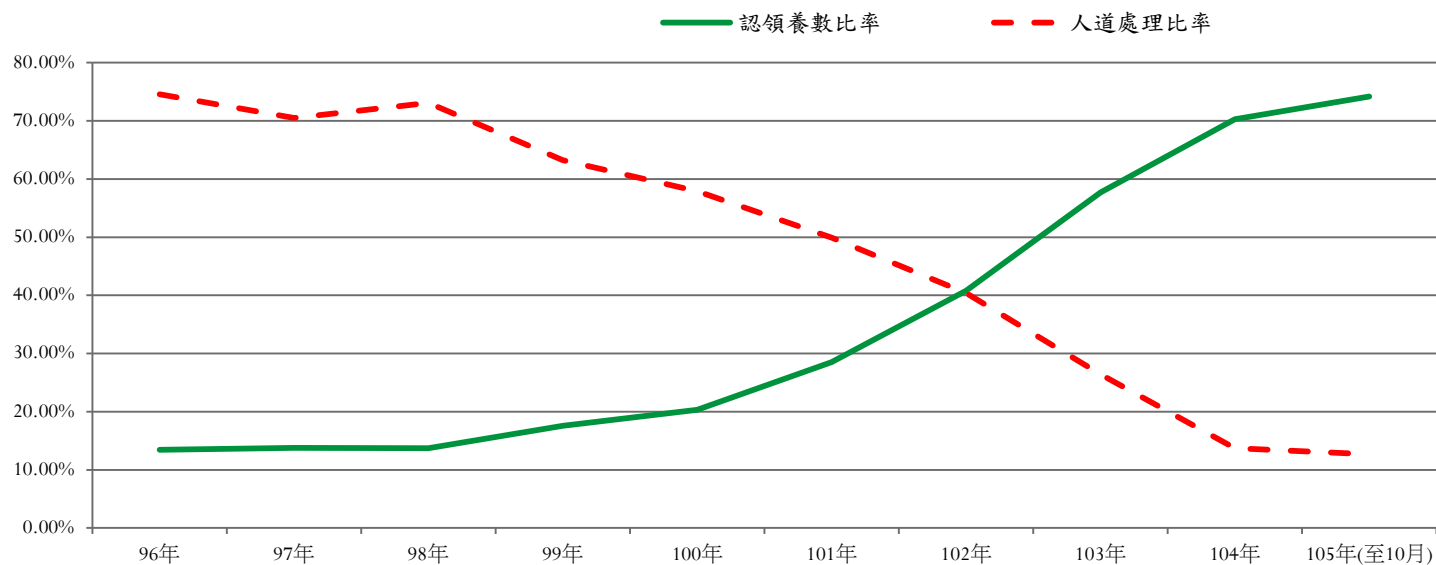
加強絕育強度，控制外部犬量

年度	犬隻絕育率	核心措施
104	42%	重點區域高密度絕育推廣方案
105	48%	重點區域、放養犬隻下鄉巡迴絕育方案
106	55%	縣市執行適地、適性、全面性犬隻族群控制計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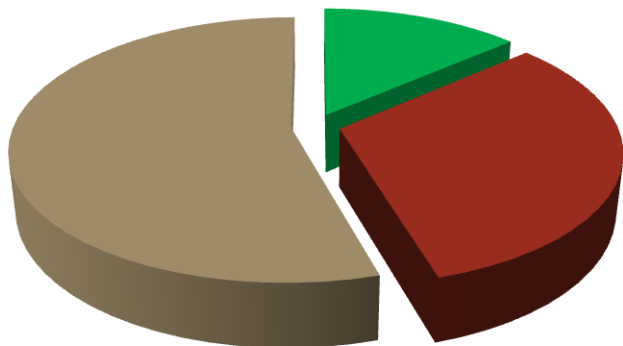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收容變化

年度	100	101	102	103	104	105 (1至10月)
總收容隻數	112,206	111,029	113,041	94,741	79,251	54,322
認領養數 (占收容比例)	22,741 (20.3%)	31,684 (28.54%)	46,160 (40.8%)	54,743 (57.7%)	55,694 (70.2%)	40,300 (74.19%)
人道處理數 (占收容比例)	64,922 (57.9%)	55,398 (49.9%)	45,672 (40.4%)	25,057 (26.4%)	10,892 (13.7%)	6,890 (12.68%)
所內死亡數 (占收容比例)	20,432 (18.21%)	20,130 (18.13%)	18,464 (16.3%)	12,653 (13.3%)	8,636 (10.9%)	5,315 (9.78%)



三、各縣市因應現況分析

各縣市自評106年可達成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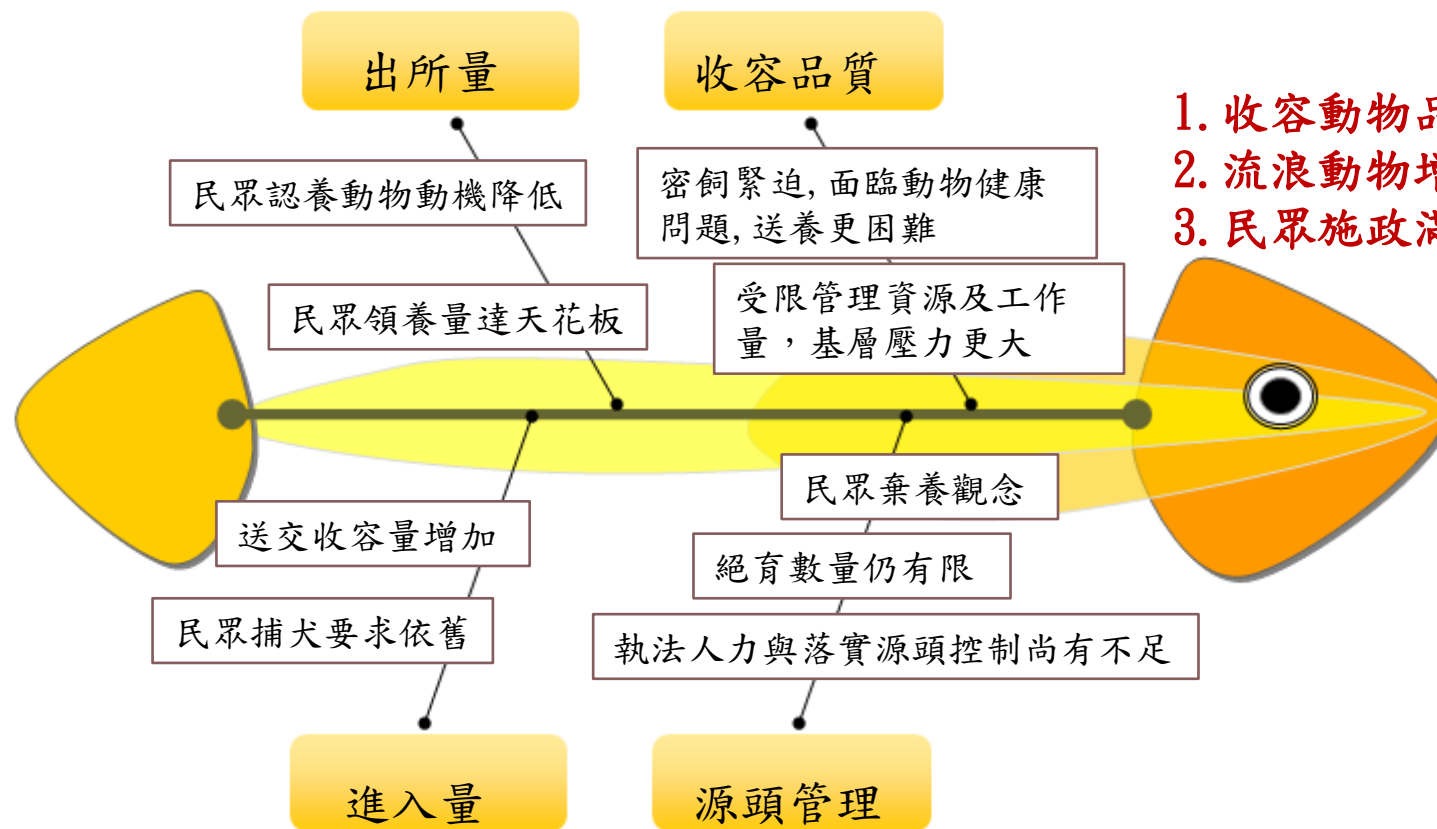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	縣市
■ 已達成且無遭遇困難	<u>3</u> (新北市、高雄市及臺東縣)
■ 預估在106年度會達成，但後續將遭遇困難	<u>7</u> (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及連江縣)
■ 預估無法達成，且已遭遇困難	<u>12</u> (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新竹市、嘉義市及金門縣)

主要因難

1. 捕犬需求大於收容量能。
2. 認養推廣受限城鄉差異。
3. 民眾養犬方式有明顯城鄉差異。
4. 動保業務投入資源有明顯縣市差異。
5. 犬隻絕育回置，民眾反對時，仍需捕捉處理。

多數縣市可能面臨的挑戰



四、問題檢討及精進策略

- 動物收容品質控制(入所量調控)
- 社會公安風險控制(犬隻族群數量控制)
- 基層人力問題(動保人力嚴重不足，離職率高、出缺難補)
- 動保倡議與行政量能脫節(修法頻繁，行政機關無法落實)

核心問題

流浪動物族群控制

精進策略

1. 依本會短、中、長期政策目標
結合縣市與民間力量加速推動
2. 落實總統動保綱領政見

短、中、長期政策目標

短期 (至106年1月止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05年12月31日前，各縣市動物收容量能臨界值盤點並公布。2. 105年12月31日前，各縣政府提出適地適性犬隻族群控制計畫，106年度全力執行。
中期(2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人道撲殺。2. 各縣市犬隻族群控制計畫有效執行，控制外部犬量。3. 建立全國流浪犬數量推估監控模式，標示犬群高密度高風險管控區，強化系統性處理，減少民怨。4. <u>新制執行後，依公安風險發生頻度與民意期待，持續檢討法律合宜性。</u>
長期(5年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全面轉型為生命教育及動物有效中途送養場域，並導入民間參與經營。2. 犬隻族群控制計畫有效執行，外部犬隻有效減量。



落實總統動物保護綱領政見

- 擴充動保專業人力，建立專業管制隊
 - 改善動保人力結構及質量
 - 建立專業動物管制隊
 - 善用民間團體公私協力
- 寵物登記及飼主責任教育
 - 加強寵物登記率及源頭管理
 - 規劃建立犬戶合一制度
- 補助犬貓絕育及TNVR（捕捉、絕育、疫苗、釋放）的執行
 - 擴增犬貓絕育量能
 - 在社區共識下推動TNVR



- 推動認養代替購買，推廣工作犬、陪伴犬計畫
 - 推動多元管道認領養
 - 整合全國認領養平台
 - 提高飼主購買門檻
- 改善公立及民間收容所的照顧環境
 - 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
 - 完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標準與作業流程
 - 分級輔導管理民間收容飼養場所(狗園)
- 加強繁殖場輔導，嚴格取締違法繁殖場
 - 建立合法業者種犬清單及動態管理
 - 建構商業性買賣犬隻流向管制機制
 - 強化非法寵物業稽查
- 推廣生命教育
 - 納入教育課綱，強化生命倫理及教育內容
 - 建立系統性、制度化的宣導教育體系



五、結語

- 106年動物收容處所停止公告12日人道處理措施，目前各縣市政府調整情形仍存在明顯城鄉差異，絕大多數縣市調整有實際困難。本會將持續與縣市政府會商並全力支持協助。
- 基於法令之實施後，將優先確保各收容所動物收容品質，並逐步因地制宜，落實流浪犬之族群控制及源頭管理。
- 現有實務狀況已反應，僅賴現有中央、地方政府之動物保護人力，不足有效改變現狀，欲達成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之目標，各項工作尚需社會共同關心並高度參與，另民間資源如能積極投入，或為因應制度變革之可能契機。



報告完畢

